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4〕13052924000098号

当事人：巨鹿县五星百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08JP700F

经营场所：巨鹿县王虎寨镇南原庄村

经营者：张*霞

身份证号码：13052919*****41

联系电话：139*****53

2024年4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职责进行监督检查，在巨鹿县王虎寨镇南原庄村发现当事人经营的百货店销售预包装食品，但无《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表》。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WHZS05号），责令当事人在2024年4月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5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依职责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当事人店内销售预包装食品，但仍无《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表》。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两次现场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照取证。

2024年5月14日，经部门负责人审批，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未提交备案信息销售预包装食品且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5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通过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对当事人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表》办理情况进行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表》办理信息，并截屏取证。

2024年5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经立案调查，查明以下事实：当事人自2024年3月底开始在其百货店内销售预包装食品，至2024年5月14日仍未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表》。本局于2024年4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当事人逾期一月以上仍未依法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3、现场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4、现场照片2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5、截屏图片1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表》；

6、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情况。

2024年5月29日，经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本案进行案件审理决定对当事人拟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5月2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罚告[2024]WHZS05号），依法告知了当事人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由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表》销售预包装食品且逾期未改正，其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当事人不存在不予处罚、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且当事人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明确区分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三）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一般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一般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30%（不含本数）以上部分至70%（含本数）以下部分确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一般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不改的，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符合一般处罚情形。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一般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不改的，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一般处罚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一般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识别码，进行扫码缴纳罚款或者持“缴款识别码”到本级财政开户行任意网点的柜面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宫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